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力聚热能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在销售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或保证金质押形式提供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客户向银行贷款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公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 （二）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客户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客户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上述 17,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系指对外担保的余额。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则以实际受到使用权限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计算额度。

##### （三）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办理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手续。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严格筛选的优质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 **四、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客户向银行贷款购买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业务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主体均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被担保主体均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客户的担保。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郭 铖

郭 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4月 8 日